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四任院長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秀蓉召集人

紀錄：林欣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2年3月15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成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推選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	經推選主席兼召集人為林秀蓉委員。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院院長遴選工作細則及院長遴選時程表。	院長遴選工作細則不用修正，其他部分資料文字修正通過。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截至本(112)年 4 月 10 日止，已有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賀瑞麟教授及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教授兩人登記申請，推薦候選人已達二人以上。
- 二、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如附件 1，P.1-2】
- 三、檢附賀瑞麟教授及黃文車教授之資格證件資料。【如附件 2，P.3-22】

決議：經本委員會審查，賀瑞麟及黃文車兩位教授均符合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會相關事項及遴選作業工作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安排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時間、說明會主持人、說明會公告及候選人

號次之決定。【如附件 3，P.23-26】

二、通知本學院專任教師投票，採下列三種方式：

- (一)以 e-mail 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
- (二)本院及各學系(學程)公佈欄內張貼本學院院長投票通知。
- (三)以紙本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簽名確認。

三、確認投票日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4，P.27】

決議：

- 一、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由簡光明委員代抽：第一位(2 號)賀瑞麟教授、第二位(1 號)黃文車教授。
 - (一)理念說明會主持人邱毓斌委員。
 - (二)理念說明會日期 4 月 24 日(星期一)；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 3 會議室；時間：下午 4 時-5 時。
- 二、其他資料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秀蓉召集人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潘怡靜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林思玲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林欣眉

陳思雅

吳若謨